证券代码：836694　　证券简称：家电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黄伟军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93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黄伟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992,700、50.9197%

股份限售情况：22,569,525、38.317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000,000、11.884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7 年 9 月，黄伟军质押公司股份 1,770,000 股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公告编号：2018-039）。

2018 年 8 月，黄伟军质押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接到股东黄伟军的通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军 2018 年 8 月 15 日质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盐田支行的 3,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932%，其中 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解除股权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9 月，黄伟军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 股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年 12 月，黄伟军质押公司股份 3,000,000 股给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8-048）。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